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九府办发〔2020〕26号

---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 商贸消费平稳健康增长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社会消费市场带来的不利影响，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稳健康增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助力全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7号），结合《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进一步激发商贸消费潜力促进商贸消费

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41 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九江市促进夜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九府办发〔2019〕22 号）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激发新活力，以消费环境改善和市场秩序规范释放新空间，以扩大有效供给和品质提升满足新需求，壮大商贸流通主体，培育新型业态，提高流通效率，创优发展环境，实现全市消费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10.5% 左右，新增入统限上企业 150 户以上。

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11% 左右，新增入统限上企业 200 户以上。

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11.5% 左右，新增入统限上企业 300 户以上，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50% 以上。

## 三、主要职责

### （一）健全消费促进机制。

1. 积极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顺应消费升级和电子商务发展趋势，推进“互联网+流通”和电商物流协同发展，深化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等的战略合作，举办九江好货牵手“京东 618 云上集市·城市嘉年华”活动，促进新零售等领域加快发展。大力拓展“互联网+生活服务”，支持 VR、5G 等技术在商业、娱乐等领域的广泛应用，着力繁荣“宅经济”，大力发展本地生鲜配

送、在线餐饮、无人仓、无人商店等新业态，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持续开展“浔品网上行”“村播计划”等活动，支持发展平台经济、网红经济、社交电商等流通新经济新业态，培育一批数字商务企业。

2. 推动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开展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示范创建，实现数字化、智慧型发展，丰富体验式、互动式、便民式服务，到2022年，培育15个省级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示范企业。重点引导经营面积较大、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通过战略合作、并购重组等形式整合市场资源，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市场主体或改造为商业综合体。在城市规划调整、项目设计改造、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改扩建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3. 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启动实施商业街区提升改造试点，打造一批高品位步行街和特色商业街，积极推进浔阳区大中路文化旅游“洋街”、濂溪区十里老街青年文创园、瑞昌青铜文化街、永修吴城古镇商业街等项目建设。到2022年，中心城区培育5条有地方特色的市级商业街，每个县至少1条特色商业街。支持商业步行街户外营销活动，合理划定户外营销区域，对重点商业街区的户外店招设置、美化亮化工程在合法、合规且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营造浓厚商业氛围。加强对商业步行街管理，加快数字化城管平台的建设步伐，为市民提供干净整洁的购物环境。

4. 推进连锁便利店发展。积极引进外地知名品牌连锁店，大力培育本土实力连锁店，将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纳入城市公共服务

务基础设施配置范围，明确公益属性。到 2022 年，引进 2 个以上连锁便利店品牌，扶持 2 个以上本土连锁便利店品牌。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推行品牌连锁便利店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度，简化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开设和分支机构登记手续，实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准运证网上申请和电子证照，鼓励具备条件的从事书报刊发行业务的企业实行“总部审批、单店备案”，试行连锁便利店企业销售乙类非处方药由审批改为备案。

5. 加快发展农村流通体系。加快建立城乡一体、线上线下融合、便捷实惠的现代农村流通网络。大力开展县乡农贸市场升级改造，2020 年完成建设改造 9 家，2022 年建设改造 7 家，不断提升农村商贸基础设施水平。积极推动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培训农村电商人才，提高农村电商发展水平，扩大农村消费。推进商贸特色小镇建设，支持永修县艾城镇、瑞昌市码头镇、湖口县城山镇等省级特色商贸小镇升级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在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开设九江农产品旗舰店等网络销售专区，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市场主体建设中转冷藏保鲜设施和果蔬配送中心，组织重点产业重要农产品产销对接促销活动，扩大九江绿色有机特色优势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6. 积极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推动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组织出口企业参加丝博会、西博会、食博会等国内知名展销会，拓展国内市场，支持出口企业开展商超对接活动。加强政策宣传，落实好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

格试点工作，确保保税区内企业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完善海关监管措施，简化境内区外委托加工进出区手续，让更多的综合保税区有需求的企业开展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满足优质国外商品消费需求，全面有效推进九江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拓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业务，及时贯彻落实国家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政策，支持九江综合保税区依托九江港开展汽车保税展示业务。

7. 切实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严格落实江西省《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在金融信贷、税费减免、通行便利、市场销售等方面出台落实促进汽车消费的措施办法。安排汽车展览展销专项资金，支持各地举办汽车展览展销活动，进一步激发城乡居民的购车热情，挖掘汽车消费潜力。促进二手车流通，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鼓励符合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和技术等级要求的二手道路运输车辆在九江交易流通。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加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

8. 创新激活夜间经济。加大对住宿餐饮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支持力度，重启九江“烟火气”，让城市管理更有温度。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倡导柔性执法，切实刺激夜经济、商业街区和餐饮消费融合发展，持续繁荣夜间消费市场。围绕“品、购、赏、游、健、养”等夜消费元素，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培育夜间经济市场，丰富夜间经济供给，优化夜间经济营商环境，重点

建设一批夜间经济消费街区，鼓励开设 24 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增强夜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指导各地完善夜间公共交通服务和安全配套措施，加强餐饮油烟治理、污水排放、垃圾分类处理等设施配套，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

9. 拓宽假日消费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充分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节假日步行街、早市、晚市、周末集市、季节性市场、文创街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交易旧货、杂货、山货、年货、日常生活食用品等，开展休闲文体活动。适时组织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举办各类美食、文化和旅游消费节、消费季等系列活动，打造市级消费重大品牌活动。地方政府要综合考虑人流量、环境安全等因素给予规划引导、场地设施、交通安全保障等方面支持，简化有关申报手续。

10. 引进和培育商贸品牌。实施培育和引进商贸品牌行动计划，引导自主品牌提升市场影响力和认知度，吸引知名品牌开设首店、首发新品，到 2022 年全市引进高端商业品牌和高端零售品牌 10 个。持续开展老字号认定工作，力争 2022 年前新增中华老字号 5 家、江西老字号 10 家、九江老字号 30 家；编制老字号传统技艺目录；支持老字号的非遗项目列入非遗代表性项目，已列入非遗代表性项目的按相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组织老字号企业与旅游景区对接，引导老字号产品进入景区。加大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力争 2022 年前新增 6 个品牌。

11. 发展壮大会展经济。持续办好长江经济带·九江新产业

— 6 —

新动能投资洽谈会。以“一城一展一会”为引领，加大举办特色展会、节事活动的次数和频率，打造定期举行、可持续发展的特色会展节事品牌，鼓励引进知名展会进驻，形成节事会展联动互进格局，鼓励申办、创办各类赛事、演艺活动，完善大会展业态结构，促进会、展、节、演、赛等商旅文体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商协会作用，积极引导市场组展、办展。

12. 优化市场流通环境。积极营造诚信经营、诚信兴商、互利互惠、和谐规范消费环境。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针对食品、药品、汽车配件、小家电等消费品，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力度。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拓宽社会共治渠道，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无理由退货制度。

## （二）强化考核调度机制。

13. 强化考核引导机制。市商务局每年下达各县（市、区）培育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数量目标，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总量和增幅作为对县（市、区）高质量发展和商务高质量发展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指标，并在商务高质量发展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即对当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作滞后的重点县（市、区），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

14. 健全通报激励机制。市商务局、市统计局每月联合通报各县（市、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情况及排名，并报送市委、

市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领导，发送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有关领导。进一步优化通报形式，对工作滞后的重点县（市、区）分管同志点名通报，充分发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高位推动的良好效果。

15. 加强日常调度机制。通过月调度、季例会、不定期检查的工作机制，强化事前调度、事中响应和事后分析，注重补短堵漏。每季度召开一次市、县两级商务和统计部门参加的消费经济统计工作分析研讨会，对社消总额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和工作部署。每月统计报送时间窗口开启之前，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月企业报送情况和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主动对限上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尤其是做好即时响应，在每月报送窗口关闭前及时对市统计局反馈的当月数据异常波动企业进行重点核查，力求不瞒报、不漏报、不虚报，应报尽报。为提高企业统计数据的上报质量，市统计局、市商务局根据情况适时在全市开展商贸企业统计数据质量联合检查工作。

16. 建立约谈督促机制。每月报送时间窗口关闭前，针对市商务局反映的指标严重滞后、推进力度薄弱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领导第一时间即时重点调度。对当月工作滞后的重点县（市、区），由市商务局约谈商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连续两月工作滞后的重点县（市、区），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对连续三月工作滞后的重点县（市、区），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 （三）完善政策激励机制。

17. 鼓励引导企业入统。按照省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赣统字〔2015〕124号），协调落实省、市、县三级财政对新增入统限上企业的一次性奖励政策。同时每年安排市、县两级财政资金对依规报送统计数据的限上企业予以支持。

18. 加强入统联合服务。切实加大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工作力度，引导、鼓励新增达限企业纳入统计范围。各地商务、统计、税务、市监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多措并举，开展企业情况摸排调查，将接近或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商贸流通企业登记造册，加强对临限企业的跟踪服务，培育企业做大上限，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上限企业纳入统计范围，确保应统尽统。在各地招引建设商业综合体、大型卖场和批发市场时，要把企业独立核算、集中收银作为前置条件，把新建的商业综合体和大型市场纳入统计范畴。

## 四、组织保障

19.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是促进商贸消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分管领导要加强督办，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明确任务，强化责任，保障力量，扎实推进。市、县商务主管部

门要具体抓落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绩效考核，确保消费促进工作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的全面完成。

20. 注重联动形成合力。商务部门要加强与当地统计、财政、税务、市监等部门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市商务、统计、发改、财政、税务、市监、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参加，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措施。坚持信息共享制度，加强市、县有关部门协调配合，保障全市大型商业项目立项、商贸企业注册登记、商贸企业税收、商贸企业统计资料的信息共享。加强全市大型商业项目的统计工作，从项目立项开始，商务、统计等部门要提前介入，指导企业建立终端显示、集中收银等信息化统计管理平台，确保大型商业项目相关经济数据得以全面真实体现。城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用有序适度的“放开”政策支持和鼓励跳蚤市场、马路夜市等“地摊经济”、“烟火经济”发展，坚持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监管。

21. 建立对口帮扶制度。建立部门分工负责的企业帮扶机制，由市商务、统计、财政、税务、市监等部门对现有入统限上企业采取“一对多”、“点对点”帮扶，定期上门服务，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指导企业数据报送。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对口帮扶制度。对大型入统商贸企业，建立市级领导对口帮扶机制。

22. 出台扶持政策细则。各地要因地制宜、结合当地实际，加大对促进消费、限上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推动建立

政府统一领导，商务、统计、财政、税务、市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扶持机制。市级财政每年从已安排的市商务工作相关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专门用于支持消费促进工作，各县（市、区）财政也要加大消费促进工作的支持力度。



（此件主动公开）

